附件1

医药代表廉洁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行业作风建设，杜绝医药购销领域中的“回扣”“提成”等不正之风，我公司和所属工作人员愿积极配合贵院做好医疗服务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良好商业信誉和形象，特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药品、医疗器械销售和推广的所有法律、法规及行业标准，不进行任何违法违规营销活动。

二、严把供应产品质量关，确保所供应的药品、器械、耗材等的质量，按采购合同要求供货。

三、相关营销人员在业务活动中，不对医院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支付回扣、进行宴请、赠送贵重礼品、安排旅游，以及进行其他形式的商业贿赂。

四、不擅自进入诊室、病房等医疗重点区域推介和促销产品；不以任何形式和方式进行违规统方。

五、举行药品、医疗设备、医用耗材的宣传，学术讲座、会议、邀请外出学习和参观等活动时，严格按医药代表接待管理规定执行，不私自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参加上述活动，不违规向医院工作人员支付讲课费。

六、按照医药代表接待“三定三有”原则，在医院规定的时间、地点传递医药等相关资料，介绍医药等相关情况。

七、有关药品、医疗设备、医用耗材供应方给医院的捐赠，保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捐赠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积极配合医院对医药购销中有无商业贿赂的调查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或发生违规违纪等不当行为，愿意依规依纪接受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承诺书一式二份，一份存医院，一份存我公司。

 医药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 医药企业承诺代表（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 日期：